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李秋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劉世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3

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7

送達代收人 施彥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7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3時1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2,7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陳立偉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陳立偉